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 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手冊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興南國中)

日期：112年5月30日(二)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手冊

目錄

一、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流程表.....	1
二、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3
附錄一 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實地受評鑑學校名單	10
附錄二 評鑑工作期程	14
附錄三 實地評鑑流程	15
附錄四 評鑑日期調查表	16
附錄五 申復申請書	17
附錄六 評鑑委員應聘同意書	18
附錄七 自我評鑑報告	19
三、受評學校配合及注意事項	45
四、參考資料.....	63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63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67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69
(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73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77
(六)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81
(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83
(八)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	85
(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89
(十)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93
(十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97

一、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流程表

日期：112.05.30(二)14:00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主講
13:00-14:00	簽到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評鑑工作小組
14:00-14:10	開場／長官致詞	教育局特教科 施力中科長 興南國中 林永河校長
14:10-15:00	評鑑計畫導讀 評鑑注意事項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評鑑工作小組
15:00-15:30	評鑑績優學校分享	同德國小 周禹彤輔導主任
15:30-16:00	評鑑績優學校分享	過嶺國中 邱品咨特教組長
16:00-17: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特教科 施力中科長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評鑑工作小組

二、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109 年 5 月 21 日桃教特字第 1090043748 號函公告
110 年 5 月 17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43195 號修正公告
111 年 5 月 18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43238 號修正公告
112 年 5 月 9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43630 號修正公告

壹、計畫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 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六條。

貳、計畫目的

- 一、落實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辦理績效之督導。
- 二、檢視各校特殊教育辦理情形、問題及成效，全面性規劃並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三、強化各校辦理自我評鑑的制度，協助各校建立自我改善的品質管理機制。
- 四、評鑑結果做為提供本市發展特殊教育未來方向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中原大學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肆、評鑑組織

- 一、工作小組：由本局及承辦單位組成工作小組，規劃及執行評鑑工作，召開評鑑計畫及指標研擬會議。
- 二、評鑑小組：由本局聘任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資深特教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團體代表擔任評鑑委員，負責前往各校進行實地訪視評鑑工作。

- 三、因應各校特殊教育班別類型之不同，分別設置評鑑委員4至10人協助到校執行實地訪視評鑑。評鑑委員應參與評鑑行前會議，並於評鑑後完成評鑑報告，協調確認評鑑結果，參與評鑑申復等相關會議。

伍、評鑑對象

- 一、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學校：

（一）身心障礙類（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二）資賦優異類（含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二、實地評鑑學校以設有各類特殊教育班型學校為主，未設有特殊教育班級類型學校以督學視導、巡迴中心訪視督導及特教輔導團訪視等形式專案辦理。

- 三、各年度受評學校一覽表詳如附錄一。

陸、評鑑範圍與項目

- 一、各年度受評學校應備妥受評年度前四年資料，資料範圍如下：

（一）109 年度試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 105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止。

（二）110 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 106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止。

（三）111 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 107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止。

（四）112 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 108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止。

- 二、評鑑項目、評鑑指標內容與其配分如表 1 及表 2 所示。

表 1 身心障礙類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配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一) 行政運作 (二) 師資質量與支持服務 (三) 學生輔導	50
二、課程教學	(一) 課程規劃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設計與執行	50

表 2 資賦優異類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配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一) 行政運作 (二) 師資質量 (三) 學生輔導	50
二、課程教學	(一) 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 (二) 個別輔導計畫 (IGP) (三) 學習成果	50

柒、評鑑程序

評鑑實施方式分為學校自我評鑑與評鑑委員實地訪視評鑑兩種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校自我評鑑

(一) 學校派人員參加評鑑說明會：各受評學校指派相關負責人員參加說明會，俾瞭解評鑑實施方式與標準內容、如何實施自我評鑑、如何填寫相關表件與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受評學校如何配合實地評鑑等。

(二) 由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督導推動，完成各校自我評鑑報告。

(三)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及評鑑日期調查表：各受評學校依各年度評鑑說明會及相關函文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

1. 電子檔：各受評學校將「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自我評鑑報告」以電子檔寄至評鑑業務承辦信箱：hnjh-sp8@mail.hnjh.tyc.edu.tw。【需以 Word 或 PDF 檔案儲存，檔名為(0000 學校全銜)特殊教育評鑑自我評鑑報告。】

2. 紙本：各受評學校以掛號函寄評鑑報告紙本一式七份(核章完畢)及核章後之「評鑑日期調查表」正本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320 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興南國中)，以利後續作業。

(四) 當年度未受實地訪視評鑑學校之自我評鑑報告留校備查。

二、實地訪視評鑑

(一) 評鑑委員參加評鑑行前會議：全體評鑑委員均須參加，俾瞭解評鑑實施方式與標準內容、實地訪評與評分方式及評鑑報告撰寫等。

(二) 進行實地訪視評鑑：為了建立評鑑的公平性與一致性，每一評鑑項目將由兩位委

員共同評分，並依據委員專長進行分工。

(三) 撰寫各校評鑑報告。

捌、分數評定與呈現

一、質性描述方面：就各評鑑項目及學校整體績效表現之優缺點與改善意見，以文字描述方式呈現。

二、量化等第方面：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以五等第方式呈現如表3所示。

三、各評鑑項目量化分數與參照等第如表4所示。

表 3 評鑑分數與等第對照表

等第	實得總分
一等	九十分(含)以上者
二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等	未達六十分者

表 4 各評鑑項目量化分數與參照等第

項目指標 等第	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課程教學
一等	45分(含)以上	
二等	未達45分 40分(含)以上	
三等	未達40分 35分(含)以上	
四等	未達35分 30分(含)以上	
五等	未達30分	

玖、結果公告與申復

- 一、評鑑結果公告：評鑑結束後，將評鑑小組「評鑑報告討論會議」決議，函知各受評學校。
- 二、評鑑申復程序：
 - (一) 實地訪視評鑑後不接受學校補件，受評學校於收受評鑑報告初稿後，評鑑結果列為應追蹤輔導者（整體、任一類或任一項目評鑑結果列為四等(含)以下），得於評鑑報告初稿送達後七個工作天內（自校內收文日起算），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受評學校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 受評學校提起申復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以實地訪視評鑑當時實際情況所呈現者為限。因本評鑑旨在了解各校「目前」辦理的現況，若屬於各校「未來」預計辦理之意見則不宜提出申復。
 - (四) 各校申復申請書以條列方式簡要說明。相關申復資料備妥後，紙本資料(核章完畢)一式三份以掛號寄至工作小組（320 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興南國中)），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 本局應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三十日內，依據受評學校提起申復之評鑑項目，由原評鑑委員進行申復審議。
 - (六) 申復審議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鑑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或請學校相關人員出席說明。
 - (七) 本局應依申復審議會之決議，修正或維持報告書，並作成申復意見回應書，函送受評鑑學校。
 - (八) 申復審議作業相關人員應就申復案件，遵守保密義務。
- 三、完成評鑑報告：評鑑報告函送當年度受評學校參考。

拾、獎勵與輔導

- 一、依學校整體特殊教育評鑑結果(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對於績優學校相關人員進行敘獎，敘獎額度如下：
 - (一) 一等：學校校長、負責特教班業務之主任、組長各1名、特教班教師依編制員額（國中每班最多3名，國小每班最多2名）各敘小功1次獎勵。
 - (二) 二等：學校校長、負責特教班業務之主任、組長各1名、特教班教師依編制員額（國中每班最多3名，國小每班最多2名）各敘嘉獎2次獎勵。
- 二、受評學校兼設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別班型者，其整體評鑑結果採計雙類別平均分

數。倘受評學校整體評鑑結果未達上開敘獎等第，惟其中一類別符合前述一等或二等獎勵，其校長不敘獎，行政人員敘獎額度酌減，特教班教師依上開敘獎規定敘獎。

三、特殊教育評鑑結果(整體、任一類或項目)列為四等(含)以下，應列為追蹤輔導，依該校所提之評鑑改進計畫進行重點訪視。

四、各受評學校應針對評鑑結果所列建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報府核備並逐年改進，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列入本局視導訪視重點或相關特教資源介入依據，各校提出之改進計畫將作為下次評鑑檢核重點。

拾壹、評鑑倫理

一、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工作準則：

- (一)評鑑委員應認同特教評鑑之理念與精神。
- (二)評鑑委員在實地訪評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受評學校之相關資料。
- (三)評鑑委員對訪評過程中學校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應確實做到保密原則。
- (四)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期間，應全程出席，避免遲到、早退，或私下商洽訪評代理人。
- (五)評鑑委員應參與評鑑相關會議。

二、評鑑委員之迴避原則：

- (一)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為受評學校之畢(結)業生。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
- (四)擔任受評學校有給職之任何職務。
- (五)為受評學校校長及主任之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者。

拾貳、預期效益

一、藉由受評學校自我評鑑、評鑑委員評鑑、追蹤評鑑，推動受評學校自我檢核，以確保自我改進目標之達成，強化自我評鑑效能。

二、結合專家學者建立諮詢管道，提供受評學校尋求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協助，強化

學校追蹤評鑑機制，以促進特殊教育專業成長。

三、做為本局修訂相關法規與制訂相關特殊教育政策及措施之參考。

四、做為本局推動與實施各項特殊教育政策輔助方案之參考。

五、本案109年度採試辦模式辦理，並訂於109年12月辦理試評及指標效度檢討，作為110至112年度評鑑實施之調整依據。

拾參、其他

一、經費：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二、差假：辦理本案之評鑑委員為本局所屬學校人員，參與評鑑各項會議准予公（差）假登記，其餘人員參與評鑑期間由所屬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

三、敘獎：辦理本案之工作人員（含評鑑委員），活動結束後視辦理績效給予敘獎獎勵。

四、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實地受評鑑學校名單

【 109 年度試辦受評學校-計 11 所】

一、 國小 (7 所):

東門國小、中山國小、快樂國小、山豐國小、瑞梅國小、壽山國小、
埔頂國小

二、 國中 (4 所):

大有國中、龍岡國中、仁美國中、光明國中

【110 年度受評學校-計 60 所】

一、國小 (40 所):

桃園國小、成功國小、文山國小、南門國小、西門國小、龍山國小、青溪國小、慈文國小、莊敬國小、普仁國小、興國國小、元生國小、忠貞國小、義興國小、四維國小、高原國小、龍源國小、武漢國小、雙龍國小、大溪國小、內柵國小、僑愛國小、仁和國小、八德國小、大成國小、霄裡國小、大安國小、大忠國小、龜山國小、大坑國小、山頂國小、新路國小、幸福國小、楓樹國小、自強國小、文欣國小、大竹國小、海湖國小、錦興國小、觀音國小

二、國中 (20 所):

桃園國中、慈文國中、同德國中、會稽國中、經國國中、內壠國中、自強國中、東興國中、瑞原國中、楊明國中、武漢國中、龍潭國中、楊梅國中(含秀才分校)、楊光國中小、迴龍國中小、大溪國中、幸福國中、大竹國中、山腳國中、觀音國中

【111 年度受評學校-計 67 所】

一、國小 (49 所):

中埔國小、北門國小、同安國小、建德國小、大有國小、大業國小、同德國小、中壢國小、中平國小、信義國小、富台國小、內壢國小、中正國小、興仁國小、中原國小、宋屋國小、新勢國小、東勢國小、復旦國小、北勢國小、東安國小、文化國小、平興國小、水美國小、上田國小、大同國小、瑞埔國小、楊明國小、瑞塘國小、楊心國小、龍潭國小、龍星國小、員樹林國小、仁善國小、南興國小、田心國小、大勇國小、瑞豐國小、茄苳國小、大崗國小、文華國小、南美國小、南崁國小、光明國小、龍安國小、大園國小、草漯國小、頭洲國小、三民國小

二、國中 (18 所):

青溪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中興國中、福豐國中、新明國中、大崙國中、興南國中、龍興國中、過嶺國中、中壢國中、平鎮國中、平南國中、瑞坪國中、凌雲國中、大崗國中、竹圍國中、羅浮高中(國中部)

【112 年度受評學校-計 43 所】

一、國小 (29 所):

會稽國小、建國國小、永順國小、新埔國小、新明國小、新街國小、大崙國小、自立國小、龍岡國小、華勛國小、林森國小、忠福國小、南勢國小、祥安國小、楊梅國小、高榮國小、潛龍國小、石門國小、福源國小、公埔國小、新興國小、大華國小、新莊國小、菓林國小、埔心國小、新坡國小、新屋國小、大坡國小、羅浮國小

一、國中 (14 所):

青埔國中、平興國中、東安國中、富岡國中、石門國中、仁和國中、八德國中、龜山國中、南崁國中、大園國中、草漯國中、永安國中、大坡國中、大成國中

附錄二 評鑑工作期程

項次	評鑑年度				評鑑工作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108.11- 109.02				進行評鑑指標研擬工作
2	109.03				完成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及指標
3	109.04- 109.06	110.03- 110.04	111.03- 111.04	112.03- 112.06	1. 函聘評鑑委員 2. 公告評鑑計畫、受評學校與評鑑期程 3. 召開評鑑說明會
4	109.07	110.07	111.07	112.07	受評學校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及評鑑日期調查表
5	109.08	110.08	111.08	112.08	工作小組彙整各校自我評鑑報告
6	109.09	110.09	111.09	112.09- 112.10	1. 召開「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2. 公告各校實地訪視評鑑日期
7	109.11- 109.12	110.10- 110.12	111.10- 112.01	112.11- 112.12	進行到校實地訪視評鑑
8	109.12	110.12	112.01	113.01	召開「評鑑報告討論會議」
9	109.12- 110.01	110.12- 111.01	112.01- 112.02	113.01- 113.02	1.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函知各校 2. 受理各校申復（7 日內） 3. 召開「評鑑申復意見審議會議暨評鑑結果定稿會議」（若無申復案件則免開）
10	110.02- 110.03	111.02- 111.03	112.03- 112.04	113.02- 113.03	1. 完成評鑑報告，公告評鑑結果 2. 各校提出改進計畫（1 個月內）報府備查並逐年改進 3. 辦理評鑑績優敘獎及追蹤輔導 4. 召開「評鑑檢討會議」 5. 編撰 109 至 112 年度評鑑成果報告

附錄三 實地評鑑流程

一、各校實地評鑑時間以半天為原則，相關時段見下表。

二、受評學校得視實際作息時間彈性調整資料查閱、入班教學參觀及相關設施檢核之順序，惟需於調整順序前先取得全體評鑑委員之同意。

時間（上午）	時間（下午）	工作項目	主持人	配合事項
08：40~09：00	13：30~13：50	評鑑委員 行前工作 (20分)	評鑑小組 召集人	1. 請學校事先與工作小組聯絡相關事宜。 2. 委員抽訪談人員、入班教學參觀名單、確認評鑑流程及工作分配。
09：00~09：20	13：50~14：10	學校特殊教育 工作簡報 (20分)	受評學校 校長	1. 校長介紹受評學校列席之相關業務負責人。 2. 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3. 學校特殊教育簡報。
09：20~10：50	14：10~15：40	資料查閱、入 班教學參觀及 相關設施檢核 (90分)	評鑑委員	1. 請各校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列席。 2. 資料查閱以60分鐘為原則。 3. 相關設施檢核(無障礙設施、特教教學空間等)以15分鐘為原則。 4. 入班教學參觀以15分鐘為原則。
轉場時間(10分)				
11：00~11：30	15：50~16：20	分組訪談 相關人員 (30分)	評鑑委員	1. 分組訪談學生、家長、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請學校安排訪談場所並引導委員前往。 3. 學校事先邀請各類特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訪談。(實際邀請家長代表員額將視該校特教班型及委員組成而定)
11：30~11：50	16：20~16：40	委員撰寫 評鑑報告 (20分)	評鑑委員	1. 討論評鑑結果並完成評鑑報告。 2. 請學校安排討論場所。
11：50~12：00	16：40~16：50	綜合座談 (10分)	召集人	1. 請學校各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出席。 2. 召集人彙整各組意見提出待釐清問題。 3. 學校針對問題進行回覆。 4. 評鑑委員針對受評學校回覆情形決定是否維持或修正評鑑報告。

附錄四 評鑑日期調查表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
評鑑日期調查表

受評學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評鑑日期	原因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註 1. 本表係做為規劃本市特殊教育評鑑日程之參考，請各校務必填寫並核章，於公文期限內 連同自我評鑑報告以掛號寄至承辦單位（320 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興南國中））。請學校於填寫本表時，務必確認校內重大行程是否皆填列，評鑑日程經委員行前會確認公告後，將不再調整。

註 2. 本表填寫原則：請填列本年度 11 月至隔年 1 月期間不建議安排評鑑之日期並說明原因，以全校性之重要活動（如校慶運動會、戶外教學及段考、全校性補假）為主，非屬全校性活動者不需填列。

註 3. 評鑑日期安排：以評鑑委員時間為主，各校評鑑日期調查表為輔，若遇各受評學校所填列本表之原因說明有疑義時，將交由評鑑小組審議，並以評鑑小組最後決議為主。

附錄五 申復申請書

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報告
申復申請書

本申請書共__頁（含本頁）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名稱		隸屬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市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評鑑項目	訪評意見	申復理由及說明 (請對照訪評意見條列敘述)	檢附資料說明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錄六 評鑑委員應聘同意書

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 評鑑委員應聘同意書

- 一、 本人認同本評鑑計畫之理念與規範。
- 二、 評鑑委員應謹守本評鑑計畫之迴避原則，以昭公正。
- 三、 評鑑委員任務與職責：
 - (一) 應參加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 (二) 配合評鑑小組各項行政作業，並出席評鑑相關會議。
 - (三) 撰寫評鑑報告，其內容應符合實地訪評學校當時之實際狀況，並給予評鑑建議與成績。
 - (四) 實地訪評當天應全程參與並請勿遲到、早退、缺席，或私下商洽代理人。
- 四、 評鑑委員於本次評鑑期間，請避免受邀至各受評學校專題演講、指導評鑑或其他相關之活動。並請勿接受受評學校任何形式之招待、餽贈或邀宴。
- 五、 評鑑委員於到校評鑑前應善加保密其委員身分。
- 六、 受評學校之相關評鑑內容、過程與結果，將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正式行文通知，不得告知或暗示結果。
- 七、 為使評鑑工作能公平、公正、公開，以昭公信，請務必遵守保密、客觀、公正與利益迴避原則。
- 八、 處理申復之過程中，如有需要，得請參與受評學校該項評鑑之委員列席說明或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九、 評鑑當日所評定之初稿，授權評鑑召集委員進行後續報告之修訂。

本人已經讀畢且瞭解上述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所有協定。

此致

特殊教育評鑑小組

同 意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

學校自我評鑑報告

學校名稱： _____ 區 _____ 學校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興南國中)

壹、學校基本資料表

一、學校名稱及資訊

學校名稱	_____區_____學校				
業務承辦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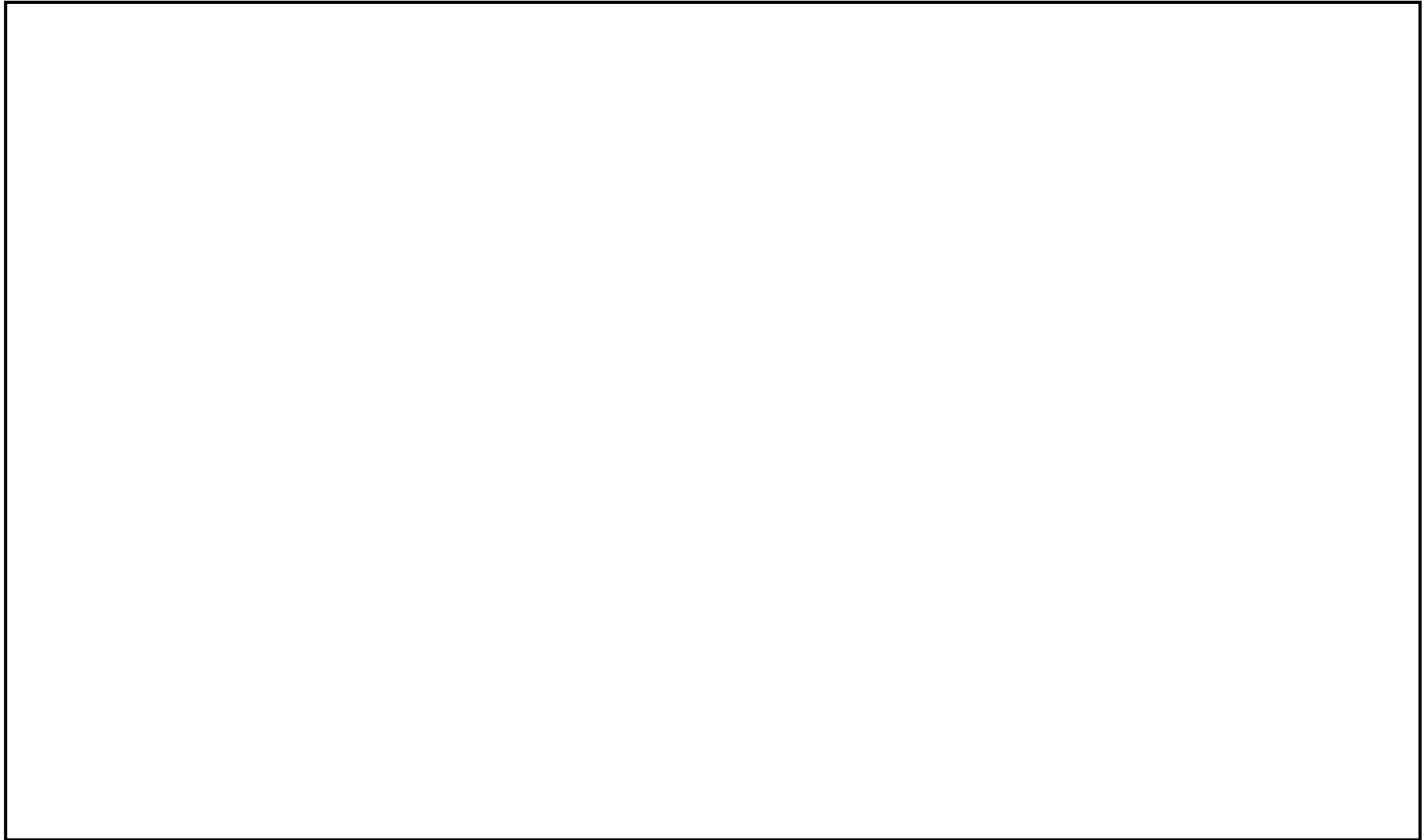
二、班級類型與學生人數

(一) 身心障礙類

身心障礙類		人數												特教學生 人數小計	特教學生 人數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障礙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共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共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班，共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巡迴輔導教育學生																

三、無障礙環境設施

請檢附校園平面圖，並標示無障礙環境（電梯、斜坡道、無障礙廁所…等）及特教學生相關教室。



四、學校特殊教育人力資源概況表(填列評鑑範圍年度資料)

(一) 身障類專長教師(編制內)

編號	姓名	性別	特殊教育 總服務年 資	職務名稱/聘任學年度	正式或代理	特教資格 (註一)	最高學歷
01	王娟娟	女	15	特教班導師/107、108 特教組長/109、110	正式	1	學士

【註一】請在欄位中註明特教資格：

1.具備特教教師證，2.未具備特教教師證，但為特教相關科系畢業，3.特教相關學程進修中，4.一般大學科系畢業。

(二) 資優類專長教師(編制內及兼任、外聘師資)

編號	姓名	性別	資優教育 總服務年資	職務名稱 /聘任年度	正式或代理	特教資格 (註一)	最高學歷	任教科別	任教時數	
								兼任行政職務	資優班	普通班
01	王娟娟	女	4	英語專任 /107-110	正式	3	學士	專題研究(英語科) 資料組長	6	10

【註一】請在欄位中註明特教資格：

- 1.具備資優類特教教師證，
- 2.未具備資優類特教教師證，但為特教相關科系畢業，
- 3.資優類特教相關學程(學分)進修中，
- 4.一般大學科系畢業。

五、前次評鑑結果改進計畫精進情形

前次評鑑年度：_____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	學校改進計畫/方式	學校改進期程/時間	改進計畫執行情形

貳、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身心障礙類】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50%)	(一) 行政運作 (20%)	1.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聘任相關人員擔任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或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宜。 2. 建構全校性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全校各處室能整合運作，給予行政支持，依權責落實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3. 妥善規劃、運用與管理特殊教育專屬空間、設備與無障礙設施。	1-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委員名單及受評期間會議紀錄。 2-1 各項活動與會議紀錄。 2-2 其他佐證資料。 3-1 特殊教育相關空間規劃與使用概況(如使用登記表)。 3-2 特殊教育相關設備(含輔具)與財產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3-3 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相關資料及改善成果。 3-4 其他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達成程度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p>4. 依據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提出各項經費補助、教育輔助器材、教師／學生助理服務之申請，且確實執行。</p> <p>5. 落實特殊教育經費專款專用及建立管理制度。</p> <p>6. 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p> <p>7. 訂有校內學生評量與成績考查相關調整措施並確實運作。</p>	<p>4-1 各項經費申請計畫或補助款申請、執行、核結等資料。</p> <p>5-1 特殊教育經費運用紀錄及執行成果。</p> <p>5-2 財產增加單、減損單、物品借用登記冊、財產盤點紀錄等相關管理紀錄。</p> <p>6-1 相關會議或其他佐證資料。</p> <p>7-1 校內評量與成績考查辦法、學生評量與成績考查等相關具體佐證資料。</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達成程度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50%)	(二) 師資質量與支持服務 (15%)	1. 學校依核定名額聘任足夠的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2. 定期辦理全校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並鼓勵教師及相關人員進修特殊教育知能。 3. 特殊教育教師能透過教學檔案的建置，呈現參與校內外專業成長活動，或從事與教學相關之研究、著作等。 4. 善用各種方式或管道與家長有效溝通並依學生及家長需求，提供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及轉介。 5. 學校能爭取並善用各種資源，如志工、	1-1 設班員額核定公文及全校特殊教育教師人事資料。(通報網可提供身障類特教合格教師及一般合格教師人數、教師最高學歷)。 2-1 評鑑資料範圍期間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辦理相關資料。 2-2 評鑑資料範圍期間，校內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含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修特殊教育情形。 3-1 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檔案及相關研究等。 4-1 與家長溝通諮詢之各項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 5-1 社區資源運用相關紀錄。(如：結合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達成程度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p>社區、家長團體、企業廠商等，協助推動特殊教育。</p> <p>6. 辦理各類人員（特教教師、普教教師、家長及學生等）各類特教相關活動。</p> <p>7. 安排學生融合參與學校各類活動，且視學生特殊需求有具體的調整機制。</p>	<p>社區資源辦理相關特教活動、資源挹注之具體情形)</p> <p>6-1 各類特教相關活動辦理紀錄及資料。(如幼小轉銜活動、特教宣導、入學輔導、融合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說明會等)。</p> <p>7-1 學生參與各類學校活動資料、照片及具體調整機制。</p> <p>7-2 其他佐證資料。</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50%)	(三) 學生輔導 (15%)	<p>1. 結合學校三級輔導相關措施，整合校內外資源，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的個別或團體輔導或支持服務。</p> <p>2. 依規定召開轉銜會議及辦理相關活動，提供學生整體性、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p> <p>3. 依學生需求運用相關專業團隊資源或其他單位資源且確實執行。</p>	<p>1-1 全校性三級預防輔導計畫或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p> <p>1-2 相關輔導紀錄、個案會議紀錄。</p> <p>1-3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 IEP 檔案(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持)。</p> <p>1-4 校內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危機處理機制或辦法、正向行為支持管理辦法。</p> <p>2-1 轉銜會議紀錄與學生 IEP 檔案。</p> <p>2-2 相關轉銜活動辦理情形或學生參與情形。</p> <p>3-1 相關專業團隊資源申請資料及運用、執行之具體紀錄。</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p>4. 學生離校(轉學、休學、畢業、升學、就業等)後持續追蹤，並提供適切的轉銜服務。</p> <p>5. 訂定校內身障學生篩選機制，依規辦理鑑定安置工作，落實轉介前介入與輔導。</p> <p>6. 依據學生需求，安排人力資源、支持服務、適性導師、酌減人數，並於相關會議中落實執行。</p>	<p>4-1 畢業生追蹤輔導紀錄。</p> <p>4-2 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詳實填寫並定時更新。</p> <p>5-1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初篩與鑑定相關辦法。</p> <p>5-2 校內疑似生轉介前輔導介入相關資料。</p> <p>6-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彙整表等。</p> <p>6-2 其他編班、排課等相關會議紀錄。</p> <p>6-3 其他佐證資料。</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二、課程教學 (50%)	(一) 課程規劃 (25%)	<p>1. 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2. 課程規劃與內容符合學生需求，並依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等方式調整，同時規劃多元適性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且確實執行。</p>	<p>1-1、2-2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資料及會議紀錄。</p> <p>1-2 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會議或特殊需求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資料。</p> <p>1-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p> <p>1-4 校內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計畫)。</p> <p>2-1 班級(特殊教育學生)課表、課程架構表或相關說明(含校本特色課程或校訂課程)、教學進度表等。</p> <p>2-3 入班教學參觀情形。</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3. 依據教師專長或任教科目安排授課，並妥善規劃執行師資人力之協同與合作教學、學生分組學習。	3-1 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對照表。 3-2 其他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二、課程教學 (50%)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設計與執行 (25%)	<p>1. 依法定期程，以團隊合作方式邀請家長參與共同擬訂 IEP，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p> <p>2. IEP 內容須符合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p> <p>3. IEP 課程與相關服務符合學生的個別需求，具連貫性及系統性，且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 <p>4. 有教師負責個案管理工作及 IEP 之執行，且建置學生個別檔案資料。</p>	<p>1-1、3-1、2-1 學生評鑑資料範圍期間 IEP 及會議紀錄。</p> <p>2-2 IEP 內容包括學生及家庭現況及需求評估、學生所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p> <p>4-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學生 IEP 決議後彙整資料)。</p> <p>4-2 接受巡迴輔導教育學生之巡迴輔導紀錄、相關會議及後續執行資料。</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p>5. 實施多元評量，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內容或通過標準，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p> <p>6. 依學生需求運用教材教具、學習輔具，提供適切支持以利學生參與班級性或全校性活動。</p>	<p>5-1 相關評量調整紀錄等佐證資料。</p> <p>6-1 相關教材、輔具運用佐證資料。</p>				

【資賦優異類】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50%)	(一) 行政運作 (20%)	1.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聘任相關人員擔任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或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宜。 2. 各處室分工合作良好，設有資優專責行政人員，提供資優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援，積極辦理全校性相關宣導或研習活動。 3. 訂定資優教育發展相關計畫，內容規劃適當，並能依期程評估與修訂。 4. 落實特殊教育經費專款專用及建立管理制度。	1-1、3-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委員名單及受評期間會議紀錄。 2-1 各項活動與會議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 3-2 如資優教育年度工作及行事曆等。 4-1 各項經費申請計畫及執行成果或補助款申請資料。 4-2 特殊教育經費運用紀錄。 4-3 訂有設備與財產管理規定，且建立相關管理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50%)	(二) 師資質量 (15%)	1. 依規定員額編制進用資優教育教師。 2. 編制內每週教師授課節數，符合本市規定。 3. 資優教育教師積極參與專業社群，及各項專業訓練或研習。 4. 聘請校內外具特殊專才者擔任講座或指導教師。	1-1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學經歷(含學、術科教師)及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例改進情形。(通報網可提供資優類特教合格教師及一般合格教師人數、教師最高學歷、進修時數)。 2-1 課表(如班級課表、教師課表)。 3-1 資優教育教師從事進修、研習、訓練之具體成果資料。 4-1 外聘學(術)科專長教師之專長甄選、約聘、教學能力相關教學經驗評鑑、鐘點給付、授課安排等項目之制度或具體作業方式。 5 其他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50%)	(三) 學生輔導 (15%)	<p>1. 學校能宣導並發掘校內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並提供學生適性之學習輔導計畫。</p> <p>2. 結合學校三級輔導相關措施，整合校內外資源，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的個別或團體輔導或支持服務。</p> <p>3. 建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文化殊異或社經地位不利資優學生之發現及輔導機制，並有具體輔導措施。</p>	<p>1-1 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及執行情形(含申請、評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習輔導計畫擬定及函報備查等資料)。</p> <p>2-1 全校性三級預防輔導計畫及接受二級以上輔導學生之 IGP、個別輔導紀錄。</p> <p>2-2 學生退班(包含放棄資優身分和暫停(部分)資優教育服務)之評估機制和運作實例。</p> <p>3-1 蒐集學生相關資料，並有效彙整、保管與分析具體事例。</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p>4. 學生學籍異動時，能依規定辦理，並建立畢業學生完整資料，提供妥善的追蹤或轉銜輔導。</p> <p>5. 善用親師溝通媒介，並落實資優學生親師溝通，辦理座談。</p>	<p>4-1 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詳實填寫並定時更新。</p> <p>4-2 學生轉出入公文。</p> <p>4-3 提供生涯發展、升學資訊，進行轉銜輔導及畢業生追蹤至少為期半年，並有具體事例及佐證資料。</p> <p>5-1 相關座談講座資料。</p> <p>5-2 其他佐證資料(如聯絡簿或資優班交流互動網路平臺等)。</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二、課程教學 (50%)	(一) 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 (25%)	<p>1. 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2. 課程規劃與內容符合學生需求，並依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等方式調整，同時規劃多元適性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且確實執行。</p> <p>3. 課程設計及排課保持彈性，能考量學生</p>	<p>1-1、2-2、3-1、4-1 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資料及會議紀錄。</p> <p>1-2 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會議或特殊需求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資料。</p> <p>1-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p> <p>1-4 校內特教班課程計畫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計畫)。</p> <p>2-1 班級(特殊教育學生)課表、課程架構表或相關說明(含校本特色課程或校訂課程)、教學進度表等。</p> <p>2-3、3-2、4-2 入班教學參觀情形。</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達成程度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特殊需求，提供自主學習空間及適性選擇機會。 4. 課程與教學符合資優教育理念並結合學校與社區特性，著重培育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思考能力及情意陶冶。 5. 教師能建立教學檔案，進行課程、教學與輔導之自我省思。	5-1 教師之教學檔案及其他佐證資料。 6 其他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二、課程教學 (50%)	(二) 個別輔導計畫 (IGP) (10%)	<p>1. 邀請相關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評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為每位學生擬訂個別輔導計畫。</p> <p>2. 確實執行與管理個別輔導計畫，且每學期召開檢討會，調整個別輔導計畫之適切性。</p>	<p>1-1、2-1 每位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 (IGP)及相關會議資料。</p> <p>1-2 學生興趣、性向等多元評量檔案或相關評估資料。</p> <p>2-1 接受巡迴輔導教育學生之巡迴輔導紀錄、相關會議及後續執行資料。</p> <p>3 其他佐證資料。</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以下示例，可酌增)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二、課程教學 (50%)	(三) 學習成果 (15%)	1. 適切符合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實施多元評量，並呈現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 2. 彙整資優班學習成果或作品集、教材彙編等。 3. 引導學生依其興趣或專長，進行獨立/專題研究或多元創作。	1-1 教學評量方式多元化之具體事例。 1-2 學生(含接受巡迴輔導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包含專題研究報告、課程學習單等相關檔案資料)。 2-1 學生(含接受巡迴輔導教育學生)學習成果相關資料(如學生相關展演或作品集、成果發表會等)。 2-2 學生(含接受巡迴輔導教育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成果。 3-1 學生(含接受巡迴輔導教育學生)獨立研究計畫及其成果 4 其他佐證資料。				

三、受評學校配合及注意事項

桃園市112年度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 說明會

時 間：112年5月30日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興南國中)

目錄

1

評鑑注意事項

2

實地評鑑流程

3

相關聯絡資訊

1 評鑑注意事項

期程、範圍項目、檢附資料

112年度評鑑期程



評鑑年度範圍

- 各年度受評學校應備妥受評年度**前四年**資料，資料範圍如下：

(1)109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5年8月至109年7月止。

(2)110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6年8月至110年7月止。

(3)111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7年8月至111年7月止。

(4)112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8年8月至112年7月止。

★ 109學年新成班：自立國小(學前集中)、忠福國小(學前巡迴)、大華國小(學前巡迴)、菓林國小(學前巡迴)、青埔國中(數理資優)、八德國中(英語資優)

★ 110學年新成班：新興國小(學前集中)、新屋國小(學前集中)

★ 111學年新成班：祥安國小(學前集中)、龜山國中(數理資優)

準備成班後資料即可

不受評

3

評鑑項目

- 身心障礙類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一) 行政運作 (二) 師資質量與支持服務 (三) 學生輔導	50
二、課程教學	(一) 課程規劃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設計與執行	50

- 4 -

評鑑項目

● 資賦優異類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一) 行政運作 (二) 師資質量 (三) 學生輔導	50
二、課程教學	(一) 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 (二) 個別輔導計畫(IGP) (三) 學習成果	50

- 5 -

需繳交資料

112.07.20(四)前交齊下列資料

紙本

1. 評鑑日期調查表(計畫附錄四)

紙本正本一份，需**核章**完畢

請填寫**不建議**被評鑑之日期，並說明原因
(填寫日期區間：112年11月-113年1月)

2. 自我評鑑報告(計畫附錄七)

紙本一式七份，需**核章**完畢

- ★寄至興南國中(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
- ★收件人：吳彥箴 老師

電子檔

1. 自我評鑑報告

核章完畢之掃描檔(**PDF檔案**)

- ★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hnjh-sp8@mail.hnjh.tyc.edu.tw
- ★檔名：(學校全銜)特殊教育評鑑自我評鑑報告

「自我評鑑報告」以現況填寫，9月開學如有調整，
請於**9月13日(三)前**提供至中心(紙本與PDF檔案)。

逾期將不再收件

- 6 -

需繳交資料

112.09.13(三)前提供

電子檔

112-1課表 (包含 特教班、資源班、資優班)

以 **JPG** 格式傳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官方LINE

作為委員排定評鑑日程之參考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官方LINE



官方LINE ID : @iyd5221h
(數字)

★ 加入好友後請先丟訊息，
中心才看得到您。

- 7 -

評鑑日期調查表

1. 填寫**不建議**被評鑑之日期，並說明原因。
(日期區間：112年11月-113年1月)
2. 以**全校性之重要活動**為主。
(如：校慶運動會、戶外教學、段考、全校性補假)
3. **國小**請敘明星期幾下午完全沒課，
以利安排評鑑場次。
(如：週五下午全校無課)
4. 務必確認校內重大行程是否皆填列，
評鑑日程經委員行前會確認公告後，
將不再調整。

【反例】

- 七年級健康檢查
- 九年級畢業照拍攝
- 校長出席活動/會議
- 10/6-10/12 段考前製作報讀試題
- 10/24-10/28 園遊會前準備
- 12月全月籌備○○活動、會議

- 8 -

自我評鑑報告

● 小提醒 1 核章欄位 (自評報告P1)

一、學校名稱及資訊

學校名稱	_____區_____學校				
業務承辦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聯絡電話					

★請直接核章於斜線處★

自我評鑑報告

● 小提醒 2 教師欄位 (自評報告P4)

四、學校特殊教育人力資源概況表 (填列評鑑範圍年度資料)

(一) 身障類專長教師 (編制內)

編號	姓名	性別	特殊教育 總服務年資	職務名稱/聘任學年度	正式或代理	特教資格 (註一)	最高學歷
01	王娟娟	女	15	特教班導師/107、108 特教組長/109、110	正式	1	學士

填寫本次評鑑之年度範圍
108年8月至112年7月

【註一】請在欄位中註明特教資格：

1.具備特教教師證，2.未具備特教教師證，但為特教相關科系畢業，3.特教相關學程進修中，4.一般大學科系畢業。

自我評鑑報告

● 小提醒 2-1 教師欄位 (自評報告 P5)

(二) 資優類專長教師 (編制內及兼任、外聘師資)

編號	姓名	性別	資優教育 總服務年資	職務名稱 /聘任年度	正式或代理	特教資格 (註一)	最高學歷	任教科別 兼任行政職務	任教時數	
									資優班	普通班
01	王娟娟	女	4	英語專任 /107-110	正式	3	學士	專題研究 (英語科) 資料組長	6	10

填寫本次評鑑之年度範圍
108年8月至112年7月

【註一】請在欄位中註明特教資格：

1. 具備資優類特教教師證，2. 未具備資優類特教教師證，但為特教相關科系畢業，
3. 資優類特教相關學程(學分)進修中，4. 一般大學科系畢業。

自我評鑑報告

★資優類與身障類請分列★

● 小提醒 3 改進情形欄位 (自評報告 P6)

五、前次評鑑結果改進計畫精進情形

前次評鑑年度：_____ 第一次受評學校請填「無」

評鑑 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	學校改進計畫/方式	學校改進期程/時間	改進計畫執行情形

自我評鑑報告

● 小提醒 4 達成程度 (自評報告P7~)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100%		0%	請詳實說明，可舉出具體事證。

- 13 -

自我評鑑報告

● 小提醒 5 撰寫方式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學校自評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設計與執行	5. 實施多元評量，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內容或通過標準，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5-1 相關評量調整紀錄等佐證資料。	正例 5-1-1 訂定特殊生成績評量辦法。 ← 相關辦法 5-1-2 由特教教師/普教教師及家長根據學生的學習情形彈性調整評量，並載明於IEP中。 ← 調整過程 5-1-3 彈性評量之課程內容及評量文件，如段考特殊試卷。 ← 佐證文件
			反例 5-1-1 依學生需求 <u>實施多元評量，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內容。</u>

- 14 -

2

實地評鑑流程

前置作業、評鑑當日、後續作業

- 15 -

前置作業

★校方事前準備★

×宣傳品、禮品！！

工作小組於實地評鑑**二週前**聯繫受評學校

- 日期：__月__日；抵達時間__；委員：__人；隨行人員：__人；預備車位：__個
請安排**至少2位**校內人引導委員至會場
- 「評鑑委員」桌牌 (為維護評鑑倫理，恕不提供委員姓名)
- 全校教職員/特生名冊及課表、受訪家長名單-參閱簡報P18
- 學校特教工作簡報-參閱簡報P20
- 評鑑參閱資料、設施檢核路線與入班觀課教案-參閱簡報P21-22
- 訪談獨立空間：__個-參閱簡報P23
- 便當(上午場次)或餐盒(下午場次) 單價**100元**、收據統編**45004614**、抬頭**興南國中**

- 16 -

評鑑當日流程表

上午場次時間	下午場次時間	工作項目
8:40 - 9:00	13:30 - 13:50	評鑑委員行前工作 (校方人員迴避)
9:00 - 9:20	13:50 - 14:10	學校特殊教育工作簡報
9:20 - 10:50	14:10 - 15:40	資料查閱、入班教學參觀及相關設施檢核 (60分鐘) (30分鐘)
10:50 - 11:00	15:40 - 15:50	轉場休息時間(10分鐘)
11:00 - 11:30	15:50 - 16:20	分組訪談相關人員 (校方人員迴避)
11:30 - 11:50	16:20 - 16:40	委員撰寫評鑑報告 (校方人員迴避)
11:50 - 12:00	16:40 - 16:50	綜合座談

依學校作息可彈性調整

- 17 -

評鑑當日 評鑑委員行前工作(20分鐘)

校方人員需迴避

- ◆ 學校準備：(1)行政人員名冊
(2)全校教師名冊
請特別標示有任教特教生者，如：特教教師、班上有特教生之導師及專任教師
- (3)全校特教生名冊
需註明學生之年級、班級、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接受服務類型、是否在校就讀，若有特殊狀況可加註，如：選擇性緘默症、無口語等
- (4)訪談家長代表名單
請校方事先邀約特教生之家長3~5名，跨年級、跨班型邀約為原則
- (5)特教班、資源班、資優班課表(抽選觀課用)
- ◆ 請於(1)~(3)名冊標示評鑑當日訪談時段有課務或請假之人員
- ◆ 建議(1)~(4)名冊依訪談組別分別造冊
- ◆ 「資料查閱、入班教學參觀及相關設施檢核得視學校作息進行調整」，如有更動請承辦人於本時段親自向評鑑委員說明，並取得全體委員同意後，方得調整流程(建議製作當日詳細評鑑流程表給各委員)

- 18 -

評鑑當日 評鑑委員行前工作(20分鐘)

校方人員需迴避

◆委員工作：

(1)確認學校評鑑流程。

(2)抽選訪談名單。

(3)抽選觀課名單。

工作小組統整謄寫後交給校方

由校方複印並通知受訪人

複印份數=委員數+1

	委員 A(督學)	委員 B(家長)	委員 C(特師)	委員 D(教授)
委員姓名				
觀課班級				
訪談地點	行政人員	特教生家長	特教學生	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姓名 I				

- 19 -

評鑑當日 學校特殊教育工作簡報(20分鐘)

◆校長介紹會場列席之校方人員

◆評鑑小組之召集人介紹各委員

◆學校準備：(1)學校特教工作簡報

-簡報主持人建議校長為優，或其他熟悉業務之主管

-簡報內容宜聚焦評鑑指標

-建議加入前次評鑑改進情形

-建議評估簡報頁數，以掌握時間

-校方人員需控管、提醒簡報時間

(2)學校特教工作簡報書面紙本份數：委員數+1~2

置於委員桌面，請留意字體、圖片大小方便閱讀

(3)桌牌以「評鑑委員」呈現即可

- 20 -

評鑑當日 資料查閱、入班教學參觀及相關設施檢核 (共90分鐘)

◆資料查閱(60分鐘)

- (1)將資料依評鑑指標、分年度分區放置(參考簡報P3-5)。
- (2)佐證資料可提供電子檔參閱(需確保網路、設備無虞)
- (3)陳列所有特教學生(含巡迴輔導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 (4)請校方安排熟悉資料及業務之人員協助說明(建議依委員人數安排人員)
- (5)佐證資料宜與自評報告對應

- 21 -

評鑑當日 資料查閱、入班教學參觀及相關設施檢核 (共90分鐘)

➤入班教學參觀及相關設施檢核共30分鐘，委員分組進行

◆入班教學參觀

- (1)若評鑑當日該時段無課，請依班型預錄一堂上課影片供委員觀課
- (2)由校方人員引導委員至教室，並掌控時間將委員帶回會場
- (3)評鑑當日入班時段有課務者，皆需提供簡案3份給各委員
- (4)以照表上課為原則，若需調課則以正式教師為主，代理老師為輔，不得安排實習老師、短期代理教師

◆相關設施檢核

- (1)請預先規劃路線及停留點(以無障礙設施及特教教學空間為主)
- (2)由校方人員引導委員參訪，並掌控時間將委員帶回會場

- 22 -

評鑑當日 分組訪談相關人員(30分鐘)

校方人員需迴避

◆學校準備

(1)有隔音效果的獨立空間 4~8 個(依照訪談組別多寡)。

盡量不使用原資料查閱場地，可於門口標示訪談組別

(2)請事先集合訪談對象，以利時間掌控

(3)安排校方人員引導委員至各訪談地點，並提醒訪談時間及結束後帶回會場

校方無需入內拍照

◆訪談方式

依委員需求，進行一對一、一對多或另分組別

- 23 -

評鑑當日 分組訪談組別類型

【4位委員】單一特教班型學校、忠福國小、新興國小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行政人員	特教生家長	特教學生	特教教師 普班教師

【5位委員】雙類特教班型(特教班及資源班)學校、自立國小、菓林國小、新屋國小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行政人員	特教生家長	特教學生	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特教班教師

【5位委員】大華國小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行政人員	身障生家長	資優類學生 身障類學生	身障類教師 普通班教師	資優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資優生家長

- 24 -

評鑑當日 分組訪談組別類型

【6位委員】會稽國小、埔心國小、新坡國小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委員F
行政人員	特教生家長	特教學生	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特教班教師	學前特師

【6位委員】青埔國中、平興國中、大成國中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委員F
行政人員	身障生家長	身障學生	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數資生家長 數資班學生	數資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 25 -

評鑑當日 分組訪談組別類型

【7位委員】新明國小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委員F	委員G
行政人員	特教生家長	特教學生	國小 特教班教師 巡迴班教師	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啟聰班教師	學前 特教班教師 巡迴班教師

【7位委員】石門國中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委員F	委員G
行政人員	身障生家長	資源班學生	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資優生家長 資優班學生	英資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數資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7位委員】八德國中、南崁國中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委員F	委員G
行政人員	身障生家長	身障學生	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特教班教師	資優生家長 資優班學生	英資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 26 -

評鑑當日 委員撰寫評鑑報告(20分鐘)

校方人員需迴避

◆學校準備

- (1)委員討論場所(建議與資料查閱地點相同)
- (2)安排一位人員於門外待命，無需入內拍照
- (3)將便當或餐盒之收據交給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將先行墊付

單價：100/個

統一編號：45004614

抬頭：興南國中

日期：評鑑當日

- ◆委員完成評鑑報告後，工作小組會主動通知校方**召開綜合座談**

- 27 -

評鑑當日 綜合座談(10分鐘)

◆學校準備

- (1)請校方相關人員出席
- (2)安排校方人員負責會議紀錄、拍照 (依照校內既有格式即可)

◆會議內容

- (1)評鑑小組之召集人彙整意見，提出是否有**待釐清問題**
- (2)校方針對問題需現場立刻回覆並呈現佐證資料
(需於會議結束前提供，會議後概不受理)
- (3)委員針對校方回應，決定是否維持或修正評鑑報告

- ◆評鑑報告以評鑑**當日**所見資料為主，實地評鑑**結束後不接受補件**

- ◆評鑑成績當場不公告

- 28 -

後續作業

◆學校準備

評鑑會議紀錄(含評鑑活動照片10張) ,

於評鑑結束後7日內陳校長核可後 ,

掃描**核章**檔案(PDF檔) ,

以電子檔傳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評鑑承辦人信箱 ,

★信箱：hnjh-sp8@mail.hnjh.tyc.edu.tw ,

★檔名：(學校全銜) 特教實地評鑑綜合座談會議紀錄

以利彙整評鑑資料。

◆寄出後請致電通知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

- 29 -

3 相關聯絡資訊

- 30 -

聯絡資訊



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興南國中)

電話：(03)462-4993
(03)462-9991分機113

承辦人：吳彥箴 老師、林貞瑋 老師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評鑑專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欣誼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官方LINE



- 31 -

感謝聆聽

THANKS

四、參考資料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75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5826A 號 令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立法理由	1110505 立法理由.pdf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p> <p>前項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並定期檢討修正。</p>
第三條	<p>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及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特質及需求之學生有效學習。</p> <p>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p>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包括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第四條	<p>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於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下，應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p> <p>前項課程之規劃，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實習課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與實習合作機構充分溝通及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能力、特質及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

第七條

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環境佈置及其他教學資源，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 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及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 三、透過各種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 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

一、分組方式：

- (一) 個別指導。
- (二) 班級內小組教學。
- (三)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二、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 (一)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 (二) 協同或合作教學。
- (三) 同儕教學。
- (四) 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 (五) 社區資源運用。

三、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第八條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其他方式辦理。

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九條

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必要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教育階段：僅以及格等第登錄。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授予學分。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教師等，研發各類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前項研發，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鼓勵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為之。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補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與評量策略、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及相關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協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研習營、學藝競賽、成果發表會、夏冬令營及相關活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7 月 0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下列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評量支援服務：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二、教學支援服務：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三、行政支援服務：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專業人員，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
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提供：
一、由學校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所需之各項支援服務，應於申請辦理實驗教計畫中載明。

第 4 條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項專業團隊，以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設置專業團隊，並提供專業團隊運作所需之人力、經費等資源，且定期考核執行成果。

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

- 第 5 條
- 一、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做成評估結果。
 - 二、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

-
- 第 6 條
- 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配合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其參與；服務後並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
- 第 7 條
- 辦理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之設置及運作所需經費，由各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補助之。

-
- 第 8 條
- 各級主管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幼兒（稚）園，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 第 9 條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法規名稱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第 3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第 4 條	<p>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p> <p>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p>
第 5 條	<p>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p> <p>各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應依前條規定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p> <p>前項安置場所於兒童報到後一個月內，視需要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p>

第 6 條

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第 7 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第 8 條

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第 9 條

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第 10 條

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

前項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

第一項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第 11 條

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提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各主管機關評鑑項目。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法規名稱：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9 月 27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園）及機構），對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之提供，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

第 4 條 前條教育輔助器材，學校（園）及機構應優先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輔助器材，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教育輔助器材，並負保管之責。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及機構之需求，辦理教育輔助器材購置、流通及管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專業團體、機關（構）辦理。

第 5 條 學校（園）及機構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輔助器材之相關專業進修活動。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參與教育輔助器材之操作與應用之專業進修、教學觀摩及交流相關研習。

第 6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適性教材，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點字、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格式等學習教材。

第 7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人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

第 8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

第 9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長諮詢、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第 10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學校（園）及機構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需求，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動線、提供輔具、人力支援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

第 11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其他協助在學校（園）及機構學習及生活必要之支持服務。

學校（園）及機構提供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支持服務，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載明。

第 12 條 學校（園）及機構得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提供支持服務，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支持服務前，應將所需服務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

第 13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

第 14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整合各單位相關人力、物力、空間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並於每年定期自行評估實施成效。
各主管機關應對學校（園）及機構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之實施成效，列入評鑑或考核之項目。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法規名稱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3 月 0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府法濟字第 1080189948 號 令

法規體系 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

第 4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課程應經特推會審議後，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通過。課發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規劃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以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者，學校排課時應考量其排課需求，優先以群組排課。

第 6 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 二、運用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衡酌其學習優勢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第 7 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應依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輔導。

第 8 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整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力，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 二、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助器材，以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 三、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合作教學、個案研討、課程設計及教材編選等活動。
- 四、提供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對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之普通班教師給予獎勵。
- 五、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 六、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七、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與資訊、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轉介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等支持服務。
- 八、主動結合校內外資源人力，邀請家長、學生及教師等擔任特殊教育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 九、以預防身心障礙學生被霸凌為原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採取相關防制機制及措施，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 9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學校應優先遴聘具下列資格者擔任：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
- 三、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 四、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職責如下：

- 一、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實施有效教學與輔導。
- 三、實施多元適性評量。
- 四、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相關協助。
- 五、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第 1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

- 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

準或評量人員等彈性調整。

三、學生成績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特推會審議。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六)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府法濟字第 1080189988 號 令

法規體系 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特殊需求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相關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主任。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其中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五、家長會代表。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第 5 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6 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第 7 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8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法規名稱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府教特字第 1070171874 號 令

法規體系 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 一、本原則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個別學生之身心特性及需求彈性調整，且學校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實施多元評量。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之調整，應於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應於學生成績單內註記評量彈性調整結果。
- 五、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多元評量。
 - (二)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
 - 1、在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服務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係考量個別學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另納入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學校特推會訂定學生普通班與資源班成績或普通班與巡迴輔導成績之合適比例及方式。
 - 2、未在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服務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 六、前點第二款規定之學生，其平時評量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一)抽離式課程：
 - 1、接受資源班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

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如有爭議，以資源班教師（授課教師）評量結果為主。

2、接受巡迴輔導課程：由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二)外加式課程：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商議，以作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七、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學生，其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

(二)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應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並應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原班教師商議；必要時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得僅採資源班之定期評量成績。

八、學校應衡酌考試科目特性、學生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並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

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試場服務如下：

1、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2、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3、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4、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二)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三)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及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學校教務處應於考前一週提供試卷予特教教師進行調整，特教教師於收到試卷後至考試前，應負擔保密責任。

(四)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騰、口語（錄音）作答及代騰答案卡等服務。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八)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桃教特字第 10401497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110212166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認定事宜，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六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並全部或部分時間安置就讀普通班。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僅部分時間回歸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規定。
-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學習及適應需求、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評定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本原則減少班級人數。
- 四、學校應依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事宜，鑑輔會評估原則如附表一。學前教育階段評估原則如附表二。
- 五、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安置確定後，學校評估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不符合學生現況需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須調整時，得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學生實際狀況，並檢附調整申請表(如附表三)、特推會會議紀錄及佐證文件，於學校辦理常態編班十日前(學前教育階段於鑑定報名期限內)函報本局審查核准，並由本局統一提請鑑輔會追認。
- 六、考量學生就學權益，學校應在新學年度編班或重新編班時，完成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減少班級人數事宜，不得於學期中辦理。學期間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而無法立即減少班級人數，應於重新編班時再調整或優先不排入轉學生。
- 七、學校得依減班評估或其他需求，專案報本局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附表一)國小及中等教育階段

減少班級 之人數	評估代 碼	鑑輔會評估原則
不減少人 數	0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者：</p> <p>1. 學業方面：學生學習及課程之安排與普通班學生無差異。</p> <p>2. 人力資源及協助方面：學校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支援服務及環境調整之協助。</p> <p>舉例說明：此類學生如顏面傷殘、上肢（如手指等）之機能有部分障礙者屬之。</p>
減少 1 人	1-1 1-2 1-3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有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學業方面：學生學習及課程之安排需導師提供下列協助：</p> <p>(1) 學生有學習困難，需提供其學習方法及策略。</p> <p>(2) 提供課程調整或補救教學。</p> <p>2. 生活適應方面：學生有明顯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p> <p>3. 人際互動方面：學生與同儕建立人際關係困難，需由導師輔導其社交技巧及人際互動行為。</p>
減少 2 人	2-1 2-2 2-3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有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生活適應方面：學生因感官、動作、疾病(如頑性癲癇等)或功能上的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p> <p>2. 情緒行為方面：學生經常出現破壞、干擾上課秩序或口語攻擊等行為，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p> <p>3. 人際互動方面：學生經常與同儕發生紛爭，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p>
減少 3 人	3-1 3-2 3-3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有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生活適應方面：學生因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嚴重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多數需由導師完全提供協助及輔導。</p> <p>2. 情緒行為方面：學生常常出現嚴重干擾上課秩序、肢體攻擊或自我傷害等行為，需由導師特別協助及輔導。</p> <p>3. 人際互動方面：學生常常與同儕發生嚴重口語衝突、肢體衝突或傷害行為，需由導師特別協助及輔導。</p>

(附表二)學前教育階段

減少班級 之人數	評估 代碼	鑑輔會評估原則
不減少 人數	0-1 0-2 0-3 0-4	<p>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在課程學習及內容之安排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在團體課程及活動中均能跟著班上進行。</p> <p>2、能獨立或在提示下完成大部分的課程活動及完成自己的工作。</p> <p>3、因生理或疾病因素，經由醫療診治後，無須調整學校課程，不影響活動內容的參與，如顏面傷殘。</p> <p>4、學校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支援服務及環境調整之協助後，無顯著差異。</p>
減少 1 人	1-1 1-2 1-3 1-4	<p>身心障礙幼兒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幼兒有顯著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溝通能力有限(無口語或低口語)，需班級教師隨時給予動作示範或肢體引導者。</p> <p>2、生活適應方面：</p> <p>(1)生活自理能力較一般幼兒更需個別指導或協助，例如如廁、用餐、穿脫衣物或清潔衛生等方面常常無法獨立完成，需由導師進行例行性的額外協助及特別指導等。</p> <p>(2)生理問題或疾病需特別照護，在安全上需班級教師隨時注意者(如：癲癇、糖尿病、先天性心臟病…等)</p> <p>(3)行動能力雖不需使用行動輔具能行走，但其步態不穩有安全之虞，需教師特別照顧者。</p> <p>3、人際互動方面：幼兒難與同學建立人際關係或經常與同學產生紛爭、口語、肢體衝突，需由導師介入輔導其社交技巧及人際互動行為、肢體攻擊。</p> <p>4、情緒行為方面：幼兒經常出現破壞、干擾上課秩序、攻擊或自我傷害等行為，影響學習與生活適應，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p>

(附表三)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調整申請表

※學校(幼兒園)名稱：_____ ※學校常態編班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總人數：_____

※本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調整之原因彙整表：

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特教障礙類別	安置班型(註2)	就讀班級人數	鑑輔會原核定減少人數	申請調整減少之人數及原因(註3)	學校特推會審查結果	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1. 本申請表應於學校辦理常態編班作業十日前(學前教育階段於鑑定報名期限內)，併特推會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市教育局審查核准。以上表格倘不足，請自行增列。

2. 「安置班型」部分，請填寫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或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視障/聽障)巡回輔導服務。

3. 「申請調整減少之人數及原因」部分，「調整人數」請填寫欲調整減少之人數，「調整原因」請填寫調整之評估代碼或以文字敘寫原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或特教業務承辦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分機)

(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府教特字第 1040297703 號 令

法規體系 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一、桃園市政府為規範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特教班，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

（二）身心障礙資源班。

（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視障巡迴輔導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四）資賦優異資源班。

三、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授課節數規定如附表。

四、學校及幼兒園得依實際現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但國民小學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不得低於四十節；國民中學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五十節；集中式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且其學生在校學習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

五、學校及幼兒園應進用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擔任特教班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每班編制教師二人；國民中學每班編制教師三人。

六、國民中小學及國小附設幼兒園設有各類特教班二班以上，得設置特教組長一名，若各類身心障礙班達五班以上者，特教組長得再酌減授課節數二節；各類資賦優異班達三班以上者，得於特教組長下設置各類資賦優異召集人一名，協助特教組長辦理特教行政業務，並酌減授課節數二節。

七、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其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之節數規定，且其所酌

減節數應納入全校總體授課節數。

八、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組長。

學校因員額編制限制或其他因素須由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以外之一般行政職，應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其擔任組長所酌減節數應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

九、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教組長應由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曾擔任特教班實際教學經歷者優先擔任。

十、學校及幼兒園如因學生學習需要，須與普通班教師相互支援教學，應對等補足授課節數，且節數不得超過該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二分之一。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表

班級類別 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特教班						資賦優異資源班		特教組長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幼兒園	比照普通班		無		無		無		併國小特教班數合併計算
國小	雙導師，不得低於18節		18節		16節 (不含交通時間)		比照普通班		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
國中	雙導師，14節	16節	12節	16節	14節 (不含交通時間)		12節	16節	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

(十)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0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府教特字第 1100035318 號令

法規體系 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三、縮短修業年限適用學習領域：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四、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七、學校應依據本要點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訂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以為鑑定之依據。

八、資優小組之組成，由校長指定處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特教組長或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教師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代表為資優小組成員。

七、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周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 (二)由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自薦或推薦，上學期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由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三)組成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 (四)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 (五)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 (六)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七)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本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八、學校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一)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事項。
 - (六)特殊表現紀錄：
 -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一、學校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十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十二、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學校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十三、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專案協調與安排之。

- 十五、各級學校資賦優異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十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府教特字第 1040126260 號 令

法規體系 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學生適性教育，並促進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順利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源班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服務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一）經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三、資源班教師應提供特殊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諮詢與支持及協調與整合資源等服務。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二）與普通班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提供學生適性之課程、教學、評量、輔導與轉銜服務等。

（三）協助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相關資源。

（四）協助辦理普通班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前輔導與評量鑑定。

（五）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

四、資源班實施內容如下：

（一）直接服務：對學生進行直接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及轉銜服務等。

（二）間接服務：對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同儕提供諮詢、親職教育及協助推動融合教育等。

（三）個案管理：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報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與追蹤、連結校內外資源等事項。

五、資源班每班教師編制、服務學生人數及服務學生人次如下：

（一）資源班每班置導師一人，教師員額編制國小每班二人，國中每班三人。

- (二)資源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國小以十六人為原則，國中以二十四人為原則。
- (三)資源班每班每名教師每週服務學生最低為五十一人次。服務人次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

六、學校應聘任具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資源班教師配合教學需求應進修學科專長、鑑定評量及特殊教育專門課程。

七、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如下：

- (一)國小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不得低於四十節，國中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五十節，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教師每節授課分鐘數比照該教育階段普通班每節授課分鐘數。
- (三)因授課實際需要，部分領域需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授課時，應對等補足節數。
- (四)資源班教師每週入班支援教學之時間得計入授課節數。

八、資源班學生每週上課時數以不超過普通班每週上課總時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其排課原則及方式如下：

(一)排課原則

- 1、教務處排課時應提供資源班優先排課之協助，並兼顧學生在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及完整性。
- 2、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二)排課方式

- 1、抽離方式：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主，並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 2、外加方式：指利用學生升旗、早自修或課後時間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
- 3、入班支援教學方式：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有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具體作法之入班支援教學計畫。

九、資源班課程規劃與教學方式規定如下：

(一)課程規劃原則

- 1、課程設計應依據學生需求，參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並與普通班教

師、家長及相關人員討論。

- 2、課程內容得依據普通班課程或能力指標進行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或加廣等調整。
- 3、根據學生需求提供相符之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溝通訓練、職業教育、定向行動等特殊教育課程。
- 4、定期評估課程之適切性，必要時應調整課程目標與內容等。

(二)教學方式

- 1、教學方式以小組教學為原則。
- 2、資源班教師應將相關專業人員之建議融入教學活動，並定期與普通班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討論學生之學習情形與成效。
- 3、校內同時設有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或資優資源班者，必要時應依特殊學生需求與目標安排課程與學習場所，並與其他教師以合作教學及輔導方式進行。

十、資源班學生評量與成績考查如下：

- (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操作評量等方式。
-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得就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彈性調整。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必要時應經特推會審議。
- (四)學生成績評量範圍為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其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比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 (五)平時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1、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作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 2、外加式課程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資源班教師商議，以作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 (六)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1、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服務內容為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
 - 2、學生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應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並

應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原班教師商議；必要時經特推會審議後得僅採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

十一、資源班教師人力調整原則如下：

國小資源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未滿八人，或每週每班服務學生未達一百二十人次；國中資源班每班服務人數未滿十六人，或每週每班服務學生未達一百五十人次，本府得視需要協調該校人力至他校支援教學輔導或教育行政工作，其服務內容與權利義務由本府另定之。

十二、經費及設備：

- (一)新設資源班由本局編列開辦費，以購置資源班所需之設備及教材教具等。
- (二)現有資源班得由本局每年編列相關經費，以添購資源班所需之設備及教材教具等。
- (三)學校應考量資源班運作需求，按規定編列特殊教育經費，並專款專用。
- (四)學校應依資源班需求於學校總體預算中編列充實設備之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
- (五)資源班每班應至少設有一間專用教室。

十三、輔導與考核：

- (二)學校每學期應將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提交特推會審議，並報請本局備查。
- (三)本局得配合特殊教育評鑑或訪視，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輔導資源班之運作成效。
- (四)各校資源班運作成效及辦理情形優良者予以獎勵，執行成效不彰之學校由本局追蹤輔導。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